



新闻爆料: huaxiazaobao@126.com  
责任编辑 | 罗文 版式编辑 | 张丽 校对 | 卢路

附件4-1: 吴家国等23户购红塔供销社房屋办证情况统计表

序号	土地性质	权利人名称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面积	建筑面积	分摊面积	土地证号	合同约定的用途
1	商业用地	吴家国	商业用地	住宅	44.11	10.79	23.32	0	04.11 (2006)00563
2	商业用地	吴家国	商业用地	住宅	43.1	32.32	10.79	0	04.11 (2006)00563
3	商业用地	吴家国	商业用地	住宅	93.71	36.11	69.6	0	04.11 (2006)00563
4	商业用地	吴家国	商业用地	住宅	46.23	34.74	11.49	0	04.11 (2006)00563
5	商业用地	吴家国	商业用地	住宅	36.25	21.64	14.61	0	04.11 (2006)00563
6	商业用地	吴家国	商业用地	住宅	36.25	21.64	14.61	0	04.11 (2006)00563
7	商业用地	吴家国	商业用地	住宅	14.91	14.91	0	04.11 (2006)00563	
8	商业用地	吴家国	商业用地	住宅	14.91	14.91	0	04.11 (2006)00563	
9	商业用地	吴家国	商业用地	住宅	14.91	14.91	0	04.11 (2006)00563	
10	商业用地	吴家国	商业用地	住宅	14.91	14.91	0	04.11 (2006)00563	
11	商业用地	吴家国	商业用地	住宅	14.91	14.91	0	04.11 (2006)00563	
12	商业用地	吴家国	商业用地	住宅	14.91	14.91	0	04.11 (2006)00563	
13	商业用地	吴家国	商业用地	住宅	14.91	14.91	0	04.11 (2006)00563	
14	商业用地	吴家国	商业用地	住宅	14.91	14.91	0	04.11 (2006)00563	
15	商业用地	吴家国	商业用地	住宅	14.91	14.91	0	04.11 (2006)00563	
16	商业用地	吴家国	商业用地	住宅	14.91	14.91	0	04.11 (2006)00563	
17	商业用地	吴家国	商业用地	住宅	14.91	14.91	0	04.11 (2006)00563	
18	商业用地	吴家国	商业用地	住宅	14.91	14.91	0	04.11 (2006)00563	
19	商业用地	吴家国	商业用地	住宅	14.91	14.91	0	04.11 (2006)00563	
20	商业用地	吴家国	商业用地	住宅	14.91	14.91	0	04.11 (2006)00563	
21	商业用地	吴家国	商业用地	住宅	14.91	14.91	0	04.11 (2006)00563	
22	商业用地	吴家国	商业用地	住宅	14.91	14.91	0	04.11 (2006)00563	
23	商业用地	吴家国	商业用地	住宅	14.91	14.91	0	04.11 (2006)00563	

# 拒绝纠错否认“假拆迁” 四川简阳国土部门再次被举报大肆造假

上接 06 版

用社、红塔供销社、中华皮件厂、商贸校、电力公司变电站、东方焊接厂、红塔职高，即文化街一线拆迁范围中没有中华皮件厂的名字出现，该厂负责人去找拆迁办的人说，怎么没有该厂？他们说上报上去也批准不了，以后再想法子。因2014年中华皮件厂居民楼已拆迁，只有将原文化街改为禾丰连接线，这样就避开了2014年的假拆迁事件。将中华皮件厂编入棚改4号地块四标段，改建综合楼以“胡志安楼”的名义对外进行公示。同时，2020年市场街中华皮件厂自建综合楼也是以“胡志安楼”的名义对外进行公示。该厂有对外公示的证据。

新华植物油厂在举报材料中称，原商贸校、红塔职高都属于国有，2018年拆迁时是属于个人还是单位？将钱打给了谁？该厂听说是两家企业将钱拿走了，请上级相关部门从资金流向彻查此事。

“有人说第一期征收拆迁都有中华皮件厂，为何后来没有中华皮件厂，我们也不知道什么原因。”新华植物油厂称，该厂一直不知道在东溪综合经营部的土地面临拆迁。直到2023年11月15日征补中心通过网络理政办答复后，该厂大为诧异，找到征补中心的有关领导要解释，他们才把手机里保存的公示文件翻给他们看，该厂才知道2020年5月市政府公示东溪棚改4号地块模拟搬迁补偿方案的修订意见稿，其中征收范围内容中明确包括了中华皮件厂。

## 举报人称大量事实和数据足以证明案涉土地用途和面积登记错误

针对2023年11月15日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新华植物油厂案涉土地用途和面积登记错误的问题的答复，新华植物油厂也表示强烈不满，并拿出更加翔实的证据来驳斥该答复。

新华植物油厂介绍，2018年，因案涉土地性质和面积登记错误，该厂向简阳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8）川0180行初77号），该案判决责令被告简阳市规自局对该宗土地重新登记；简阳市规自局不服，提起上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当事人应当向行政机关申请更正登记为由，撤销了原判决。该厂按庭审前谈话约定提出书面申请更正登记，但简阳市规自局

出尔反尔，拒不更正。该厂再次向简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0）川0180行初25号）。该院审理认为：登记内容正确，被告程序违法，但对原告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且该地块因城市建设面临征收拆迁，撤销后重新办证已无必要。遂判决：确认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出简国用（2006）第0556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登记行为违法。该厂向成都中院提起上诉（案号为（2021）川01行终224号），该案未通知上诉人就维持了（2020）川0180行初25号判决。后该厂又向四川省高院申诉，该院未通知申请人就做出维持原判裁定；后该厂又向成都市检察院申请抗诉，未得到支持。

“成都中院和四川省高院根本未通知我厂，也未实际审理就按一审简阳法院判决【案号（2020）川0180行初25号】的观点作出判决或裁定，如果简阳市国土部门、简阳市法院、成都中院、四川省高院和简阳市检察院、成都市检察院还是坚持原有观点的话，那么就请简阳市法院、成都中院、四川省高院和简阳市检察院、成都市检察院督促简阳市国土部门将捏造的文化街独用商业住宅占地394.8㎡、建筑面积1974㎡；住房占地173.2㎡、建筑面积626.56㎡，合计占地面积568㎡、建筑面积2600.56㎡办给我厂。当然，我厂也不敢要。若国土部门确实要办给我厂，一旦纪委清查的话，也与我厂无关，因这全部是国土部门造假，目的是瞒天过海将赔偿款给开发商，同时降低红塔供销社（中华皮件厂）所缴土地出让金单价。”

新华植物油厂称，红塔供销社综合经营部从1987年到2006年一直都是商业用地，房屋是营业用房。然而到了2006年分户办证的时候，该宗地其他住户用地登记都是商业住宅，而位处中间的该厂土地在没有其申请，也无规划同意，在城市规划区内且该厂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却被国土局工作人员吴茂碧等乱作为，错误登记为“工业仓储”。这是典型的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七条和《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改变土地用途，应由使用者提出申请，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市政府审批同意，才能更改。”因此，该厂案涉土地性质登记错误，是毫无疑问的。关于土地和房屋建筑面积的问

题，新华植物油厂称，按照该厂与红塔供销社签订的十条款《联合建房协议》约定，该厂所购土地除去此前出售给职工的混合楼407.2㎡和伙食团面积36㎡外剩余的土地，即土地证总面积减去443.2㎡，应为1477.92㎡。新房建成后，出售了两栋综合楼，占地657.3㎡，余下就是该厂应得面积820.62㎡。

在新华植物油厂提供的缴费票据中，有2002年9月29日向红塔供销社缴了200000元的购房款收款收据，2006年9月12日国土局开具了3张土地出让金票据，金额204417元，税务局开了一张征收证明单契税8177元，红塔供销社开具了一张8万元购房款的收款收据。而按照当时的政策，供销社出让土地，不用缴纳一切税费，即使是交了土地出让金，财政也是要退还的。事实上财政也退还了。“国土局让供销社交多少钱，是国土局的权力；供销社叫我厂交多少钱，我厂就交多少。而国土局让供销社缴纳多少土地出让金与我厂无关，至于国土局收到钱后，要开几张票据，以什么名目开票，抬头开给谁，国土局不会告诉我厂，我厂也无权过问。”新华植物油厂表示。

新华植物油厂称，从土地出让金的单价上也可以反映出土地性质和面积被错误登记的问题。供销社出具的证明显示，中华皮件厂缴纳土地出让金484417元，按建房前面积计算，单价为327.77元/㎡。若按《出让合同约定》的商业土地出让金单价301元/㎡，应得土地面积为1609.35㎡，除去已售出的综合楼两栋23户，面积657.3㎡，该厂还应得952.05㎡。但实际办证只有622.25㎡。

而同期蒋朝龙购得东溪酱园6254.5㎡，实际缴纳出让金379668元计算，单价仅60.7元/㎡（该出让金财政也是返还供销社了的），其所得土地却由厂房仓库变成商业。“其出让合同商业价168元/㎡，住宅价105.6元/㎡，为何少缴了那么多？这个钱是不是国土部门收了存了小金库还是经办人员私分了？而与我厂同一土地证上的吴家国等23户，出让合同应缴117097元，实际分文未缴，土地性质仍然为商业住宅。我厂比蒋朝龙的土地出让金单价高267.07元/㎡，更不用说与吴家国等23户比较了。我厂比别人多缴钱，案涉土地性质却由原商业变仓储，档案资料填写为工业仓储，面积还被减少，天理何在？”新华植物油厂对此表示强烈质疑，为

什么简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和网络理政办公室、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简阳市征补中心两次答复内容都如出一辙？难道政府部门就没有一个能实地调查了解具体情况，真正倾听一下老百姓诉求的吗？

新华植物油厂还向记者介绍，对他们反映的问题，在2020年6月份简阳市委召开的案涉土地性质和面积第九次协调会，时任市委书记赵春淦要求由司法局组织调查，而分管副市长雷启峰却说“只许由国土局调查，不许其他部门调查”。“简阳市规自局（原国土局）每次将我厂的信访件都转给其不动产登记中心，该中心只负责按照局上的审批来进行办证，即使有错也无法更正，为何不将信访件转给其规划地籍事务中心和土地利用科进行调查核实呢？”

新华植物油厂称，虽然指挥以及具体搞假材料的和乱判案的相关人员先后得到了提拔重用，但现在也有部分人员受到了纪委的调查。他们并不想让相关人员受到处分，但2018年以来，该厂不断反映土地性质和面积登记错误的问题，每次都被告国土部门以法院已判为由，断章取义、敷衍塞责，对事实置若罔闻，对具体的变更土地性质有无规划，有无该厂负责人申请，该厂所缴金额的多少，该厂是否直接交钱给国土局，该厂现存建筑占地面积都不止622.25㎡等问题都不予正面回答。

新华植物油厂还向华夏早报-灯塔新闻反映，经过该厂不断信访，11月10日成都中院回复称“你厂确有新证据，能证明原判决确实有误，可以递交相关证据材料到相应窗口”，该厂于11月16日向该院提交了《关于请求对（2020）川0180行初25号、（2021）川01行终224号行政案件进行再审理的申请》，目前该院尚未对该申请作出答复。

“省委第一巡视组在简阳时，简阳法院接收了我厂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同意只要有新的证据可以重新审理。等巡视组一走，他们回复说又不行。2002年9月29日，我厂在签订十条款《联合建房协议》前一天就向红塔供销社交了28.8万元，2006年9月12日，国土局让红塔供销社通知我厂以交税的名义又交了292594元。我厂原来只敢说缴纳了288000元，也知道2006年办证时缴了一笔钱，但无相关证据不敢说，现在查实2006年国土局让供销社通知我厂以交税的名义一共缴了292594元。所以现在我厂才敢说两次一共缴了580594元，难道这不是新证据吗？”

新华植物油厂希望有关部门彻查简阳国土部门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纠正该厂案涉土地用途和面积登记错误，恢复该厂原本的商业用地性质和应得的820.62㎡土地面积。若这些问题没有得到逐一正面答复和解决，该厂不得不将相关情况持续不断向上反映，直至查清事实真相，坚决不遗余力保护国有资产流失及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华夏早报-灯塔新闻将继续关注此事进展，发回最新报道。